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建敦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逸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建敦應予免責。

理　由

一、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9條所定之承受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原相對人即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合併，日盛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是原日盛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並經台北富邦銀行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0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調解不成立，債務人遂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11年7月27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台北華江橋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4,026元（國民年金專戶不列入清算財團）、TOYOTA汽車一輛0元（車牌號碼：00-0000；出廠逾29年，已由回收業者回收清除，惟因欠稅關

係，無法辦理報廢，故已無變價實益），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認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且前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遂於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為債權人及債務人所不爭執，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0號卷（下稱調解卷）、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3卷（下稱消債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3月21日下午3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其餘債權人僅具狀而未到庭，茲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略以：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見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下稱本院卷〉第99至101頁）。

㈡、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所定之立法宗旨，為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又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置，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之不予免責事由。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再行救濟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

㈢、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縱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伊亦難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

㈣、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陳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查明債務人於聲請前兩年內財產移轉紀錄，是否有將財產移轉予配偶、子女、父母等親密關係之人。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無信用卡消費明細紀錄等語（本院卷第91頁、第171頁）。

㈤、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陳稱：不同意免責，消債條例制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不對等還款方案，濫用本法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本條例立法本旨有違，本件債務人應受不免責裁定，請鑒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不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

㈥、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獲分配，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無信用卡消費明細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

㈦、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陳稱：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雖無刷卡消費紀錄，然其係因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管控停卡所致（本行於97年1月轉銷呆帳），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2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懇請本院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之情事。另於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0元，債務人雖陳報其平均月所得僅9,401元，惟顯不足以支應其個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債務人若無隱匿所得或財產，其何以長期以此收入支付生活開銷，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確切收入情形，倘其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事證，又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情事，請依法裁定不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

㈧、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8條，倘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法院應裁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迄今無任何信用卡、現金卡消費交易明細可供參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

㈨、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關於債務人是否免責一事，請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

㈩、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經合法通知，皆未具狀表示意見。

五、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以111年8月至112年2月止計算，下稱系爭期間）：

債務人主張目前每月除領取國民年金4,401元外（112年改為4,452元），尚受有胞姐黃芍資助現金5,000元，而112年1月起因為通貨膨脹及物價上漲影響，胞姊提高資助金額為8,000元等語，經本院以債務人提出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土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交易明細、花旗銀行帳戶銷戶證明（見本院卷第103至115頁），及依職權函詢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2月24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2日函（見本院卷第71頁、第83至85頁、第155頁）等資料互核計算，可得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總收入為7萬1,909元（計算式：〈4,401元＋5,000元〉x5個月＋〈4,452元＋8,000元〉x2個月＝7萬1,909元）。

2.債務人主張系爭期間之支出，以清算裁定認定之22,418元計算等語。本院審以債務人上開主張符合當時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且未逾臺北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2,816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418元，尚屬妥適。是以，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5萬6,926元（計算式：22,418元x7個月＝15萬6,926元）。

3.從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收入7萬1,90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萬6,926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上開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件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牌照片、行車執照、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卷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9至36頁、第73頁，消債清卷第75至83頁、第97至99頁、第115至123頁、第127至130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局Web IR查詢系統、債務人108年至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21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2月24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2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4至47頁反面，本院卷第71頁、第83至85頁、第155頁），堪認債務人就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其未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是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前開第134條第4款規定嗣於107年12月26日經修正為：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者，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查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並無債權人滙豐銀行指稱之債務人搭乘航班旅遊云云之情；又本件其他債權人經本院詢問後，亦未提出任何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即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新光銀行固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之情事。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該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關可供本院進行調查審認之具體事證說明。本件債權人新光銀行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本院自難僅憑其主觀臆測即逕認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

情事存在。從而，新光銀行執此主張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云云，難予採信。

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從而，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

2.債權人滙豐銀行主張債務人長期入不敷出，若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明確事證，係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云云，然核之全卷，難以證明債務人有其他財產，或有得逕予推論債務人有何隱匿財產、逃避債務之行為。又滙豐銀行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尚難僅憑債權人主觀臆測，即逕推認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滙豐銀行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測，實非可採。且本件其他債權人既未能舉證債務人確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之事證，亦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㈥、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亦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無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霍薇帆